

新

福氣556



承保範圍及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 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傷害保險 (甲型)	身故(喪葬費用) 或失能保險金額	6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150 萬元
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	-----	50 萬元	50 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	550 萬元	800 萬元
海外活動期間		-----	-----	50 萬元	50 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	1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給付90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500 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 3 萬元	最高補償 3 萬元	最高補償 3 萬元	最高補償 4.5 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60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500 元/天

-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承保年齡：年滿18足歲~70歲，續保可至75歲。
-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五-六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 104.03 版為準)
-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五、投保限制：被保險人年滿60歲以上者，限投保方案一-方案三
- 六、除外不保類別：

投保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 (1) 板模工、石棉瓦及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軍校/警校學生、從事特種行業人員、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 (2) 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依本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 104.03 版為主)
2.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1) 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2) 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3) 近期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目前仍在治療中，或痊癒尚未滿半年以上，暫不承保。
 - (4) 受刑人服刑期間(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5)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6) 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 六、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2. 傷害保險部份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04.03 版)為準。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4.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5.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6.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9. 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有效契約以3張為限。

給勞苦功高的你(妳)們，多項的意外保障 (以方案四為例)

-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保障最高 1,000 萬元
- ♥ 建築物內火災意外保障，最高 350 萬元
- ♥ 開車、騎車或搭乘遊覽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保障最高 200 萬元
- ♥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最高 200 萬元
- ♥ 一般意外保障，最高 150 萬元

♥ 意外住院日額 1,500 元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 90 日) 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限額最高高 3 萬元可同時申請給付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04.08.21依104.07.02全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0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全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全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9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1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3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58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8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6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4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59號函、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3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全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5.4.28全管保二字第09502039990號函核准、106.2.13一產精字第1060060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9.14依107.7.18全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全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服務人員